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0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代　理　人　程聖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劉鎮瑜即上久水產批發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佰柒拾玖萬玖仟玖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
001	4,349,998元	民國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5.22%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利率0.222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利率

				0.444%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1,450,000元	民國115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5.22%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利率0.222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利率0.444%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